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在尚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股份事宜须经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形成收购公司股份议案,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回购,授权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事宜由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拟回购股份数量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资金上限	52,000万元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V: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含)
回购股份占比	7.812500%至16.625000%(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占比上限	0.92%~1.8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然起始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提前结束;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结束后;(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费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注销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照最高回购比例32.00%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8,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上限为16,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已买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核流程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石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申请破产重整并提前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遴选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确定性、权益调整整体性、重整投资款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在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仍存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度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止上市的风险。
- 4.鉴于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在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7.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5,689.38	26,4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10,6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4.30	-15,574.30

4.经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 3.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沟通,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5.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 6.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持续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稳定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的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大连海都的业绩,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被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靡。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7.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8.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最近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开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回购拆细或缩股”等权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67,895,198	91.02	75,707,698	81.94	83,520,198	9.87
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7,856,800	9.98	770,746,300	9.06	762,935,800	90.13
股份总数	846,455,998	100.00	846,455,998	100.00	846,455,998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04,088.77万元,负债总额447,095.97万元,货币资金为107,30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403.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37%。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3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9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实施用途全部实施使用,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其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回购股份产生减持、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发生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偿付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授权的范围内,授权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机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方案有关的事项;
-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如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及时发表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聘请会计师、律师和券商;
- 5.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进程,对《公司章程》以及可能涉及变动的事项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有);
- 8.办理以上虽未列举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在尚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

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事项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编制和审核、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仍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提交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所有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准能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完毕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向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停牌并退市。如破产重整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完毕,但重整事项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确定性、权益调整整体性、重整投资款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在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林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红虹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投资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8.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 (1)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逾期不回复问询函,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不回复问询函,净资产为负值。
-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7)无法法定披露经半数董事签字、盖章、完整的年度报告。
- (8)符合沪深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内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仍存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实施退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在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 债券到期无法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债券本息2,2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债券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清偿未支付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违约金、诉讼、仲裁、质押、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届时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以公司将所有事项所作出的上述事项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网方式网下、上市股数为165,713,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5,713,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4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8号),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股,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46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8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数量为165,713,0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7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者

根据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如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 公司上市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末至第4个会计年度末第5个月末期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七、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七、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九、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